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
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持
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
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广东星徽精密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
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
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规定期
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2、关联关系说明：星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05,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50.22%，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
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综〰　，ئ行਱ᚗ规翡豔㝁펔좐秀ꊀ5,000

2

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星野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
2、星野投资基本财务状况
经审计，星野投资 2015 年度总资产为 113,888,356.60 元，净资产为
63,694,603.90 元，主营业收入为 0 元，实现净利润-629,385.06 元。
3、星野投资持有本公司 50.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借
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该笔借款将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四、交易协议安排
星野投资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双方主体：
贷款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借款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借款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3

3、借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借款用途：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
5、贷款期限：三年。
6、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
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以
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本次借款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后签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
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是为满
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
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星野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的授信总额度为 46,2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
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

4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
东借款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借款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广发证券认
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
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
同意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对公司
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5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陈慎思

 年 月 日
 张新强

保荐机构：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